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600795

中国国电 CHINA GUODIAN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财务顾问

中国国电 CHINA GUODIAN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GUODIAN CAPITAL HOLDINGS LTD.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国电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国电资本	指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	指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构成
中瑞岳华	指	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英力特	指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发电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国电电力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08国电债	指	公司于2008年5月发行的39.95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电转债	指	公司于2011年8月发行的5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并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包括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交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质押式回购交易。即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选定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与以往质押式回购的区别在于,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一期、最近一期、近一期	指	2014年1-6月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	指	电能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标准煤	指	每千克含热量29,271.2千焦的理想煤炭
供电煤耗	指	火电厂每供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　600795
法定代表人:　陈飞虎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229,916,618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1
电话:　010-58682100
传真:　010-64829902
公司网址:　http://www.600795.com.cn
电子信箱:　gdd@600795.com.cn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2014年5月28日经本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6月13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本次发行于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2号"文核准,核准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3、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分期发行: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第一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剩余15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择机一次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债券品种、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两个品种的预设发行规模均为7.5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当一个品种认购不足而另一个品种出现超额认购时,则将认购不足的品种回拨一定比例至超额认购的品种;其它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以使两个品种的票面利率符合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并处在合理水平。2014年9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15亿元。

6、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80%-5.50%,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5.7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9月12日（T-1日）9:30-11:30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9月15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5年期品种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0.1亿元和7.4亿元;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为7.5亿元,不设网上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9月15日（T日）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3年期品种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额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向网下回拨和品种间回拨后认购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9、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6",简称为"14国电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3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751996"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22324"。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不设网上发行,上市代码为"122325",简称为"14国电02"。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4年9月11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电电力、公司、本公司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国电电力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除外）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发。

4、债券的品种、期限与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7.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7.5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5年期品种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9、品种间回拨机制: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和5年期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2014年9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国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当一个品种认购不足而另一个品种出现超额认购时,则将认购不足的品种回拨一定比例至超额认购的品种;其它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以使两个品种的票面利率符合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并处在合理水平。

1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是:0.1亿元和7.4亿元;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是7.5亿元,不设网上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9月15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3年期品种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向网下回拨和品种间回拨后认购不足15亿元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1、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无优先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发行首日:2014年9月15日

14、起息日:2014年9月15日。

15、付息日:3年期品种,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5年期品种,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兑付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15日;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保荐机构、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认购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6、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4年9月1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4年9月1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4年9月1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2日（2014年9月17日）	网上认购截止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4年9月1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注册日,簿记管理人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询价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80%-5.50%,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5.70%。本期债券各品种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9月12日（T-1日）9:30-11:30之间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投资者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8）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4年9月12日（T-1日）9:30-11:3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56839659;

电话:010-5683965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4年9月15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0.1亿元,即该品种发行总额的1.33%,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不设网上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9月15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3年期品种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向网下回拨和品种间回拨后,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15亿元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4年9月15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期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发行代码为"751996",简称为"14国电0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簿记管理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

4、参与本期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4年9月15日（T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投资者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投资者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上交所网站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投资者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期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结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如证券登记机构的结算参与人2014年9月16日（T+1日）未能完成认购资金结算义务,证券登记机构将根据资金缺口,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确定无效认购。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7.4亿元,即该品种发行总额的98.67%;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7.5亿元,即该品种发行总额的1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9月15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3年期品种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4年9月15日（T日）至2014年9月16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4年9月17日（T+2日）的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9月1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同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4年9月12日（T-1日）9:30-11:3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4年9月17日（T+2日）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4国电01/14国电02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若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4年9月17日（T+2日）15:00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

收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系统内行号:27070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1楼工商银行
联系人:吴楚潮
联系电话:0755-83258476,0755-83252979

（八）网下发行注册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4年9月18日（T+3日）的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4年9月17日（T+2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联席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等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下转A30版）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4-62

中国国电 CHINA GUODIAN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九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电电力"）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2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本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5689.20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993亿元（未经追溯调整的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5.6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04%。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7.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7.5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当一个品种认购不足而另一个品种出现超额认购时,则将认购不足的品种回拨一定比例至超额认购的品种;其它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以使两个品种的票面利率符合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并处在合理水平。2014年9月12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15亿元。

6、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80%-5.50%,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0%-5.7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9月12日（T-1日）9:30-11:30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9月15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5年期品种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进行配售。

8、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0.1亿元和7.4亿元;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为7.5亿元,不设网上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9月15日（T日）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3年期品种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向网下回拨和品种间回拨后认购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9、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6",简称为"14国电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3年期品种网上发行